

证券代码：831321 证券简称：顺电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费国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840,4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840,4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840,4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840,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840,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继续扩展业务以及疫情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规划及稳定发展，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840,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对 2022 年工作进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840,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监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对 2022 年工作进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840,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方案，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840,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779,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费国强先生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840,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840,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以及《董事、监事薪酬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840,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浦洪、何雪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